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77號

原告 林秀鳳

被告 吳政儀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5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58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

法 官

法 官

不得抗告